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发出后，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提议，本次董事会新增一项议案：《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新增议案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资金用途包括：支付因建设“中洲控股中心项目”产生的物业装修款、置换超过项目法定资本金比率的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及股东前期投入、其他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合理资金用途。该笔贷款期限为 5 年，以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酒店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为香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壹拾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5.2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用于置换他行借款、归还股东借款及项目相关的维护等，贷款期限 8 年，并以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7A-10A、11A、11B、12A、12B、14A、15A 共 10 套写字楼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为香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拟向 Universal Mississippi Group Holding Ltd. 申请借款港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为叁年。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为中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 Universal Mississippi Group Holding Ltd. 申请的港币贰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港币贰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经获中国证监会发行与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建行深圳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并就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建行深圳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20 1508 0000 5140 0591

开 户 行：建行深圳市分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